

公眾諮詢《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修訂建議 整體結果

水務署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了為期 90 天的公眾諮詢。在公眾諮詢期內，本署透過電郵、傳真和郵遞共收到 96 份書面回覆。當中 81 份是為回應表格或就回應表格內特定問題作出的書面回覆。從回覆中，我們觀察到受訪者普遍支持修訂建議。答覆摘要表列如下：

| 諮詢項目 | | 整體回應 | | |
|----------------|--|-------|-------|-------|
| | | 同意 | 不同意 | 沒有意見 |
| 水管工程的規管 | | | | |
| 1 | 您是否同意維持現行規管框架，容許任何人可進行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76.5% | 17.3% | 6.2% |
| 2 | 您是否同意要求項目倡議人確保訂明水管工程是由合資格的水喉承建商進行？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0.2% | 8.6% | 11.2% |
| 3 | 您是否同意項目倡議人須聘用合資格的水喉承建商進行訂明水管工程，違反有關要求的罰則定為最高第 6 級罰款（即\$100,000）？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71.6% | 16.0% | 12.4% |
| 4 | 您是否同意不規管訂明水管工程的設計者？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74.1% | 19.8% | 6.1% |
| 5 | 您是否同意持有一級水喉匠牌照的人士足以擔任註冊水喉承建商的獲授權代表，負責管理水管工程？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6.4% | 6.2% | 7.4% |
| 6 | 您是否同意將強制性持續進修列為持牌水喉匠續牌的其中一項條件？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1.5% | 7.4% | 11.1% |

| 諮詢項目 | | 整體回應 | | |
|------|---|------------------|-------|-------|
| | | 同意 | 不同意 | 沒有意見 |
| 7 | 您是否同意只容許註冊水喉承建商進行訂明水管工程，以及為訂明水管工程是否符合水務監督的技術要求和《條例》及《規例》的法定要求負責？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90.1% | 3.7% | 6.2% |
| 8 | 您是否同意在註冊水喉承建商的制度下，負責持牌水喉匠和指定人士在現行《條例》及《規例》內的責任可被免除？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54.3% | 34.6% | 11.1% |
| 9 | 您是否同意如註冊水喉承建商犯下罪行，且經證明是在負責管理該註冊水喉承建商的關鍵人士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罪，則該等人士亦屬干犯該罪行？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79.0% | 14.8% | 6.2% |
| 10 | 您是否同意如註冊水喉承建商違反有關食水安全的技術要求，即屬犯罪，最高罰則為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以及一經法庭定罪，將會受紀律處分？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0.2% | 8.6% | 11.2% |
| 11 | 您是否同意如註冊水喉承建商違反不涉及食水安全的技術要求，該註冊水喉承建商應受紀律處分而不需承擔刑責？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7.7% | 1.2% | 11.1% |
| 12 | 您是否同意提供一次性過渡安排，確保有足夠符合資格的獲授權代表監督大型訂明水管工程？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2.7% | 6.2% | 11.1% |
| 13 | 您是否同意在大型訂明水管工程中須施加以下要求？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全部同意 67.9% | 2.5% | 6.1% |
| | (1) 註冊水喉承建商須提供工地監督團隊 | 同意 (1): 11.1% | | |
| | (2) 註冊水喉承建商須委派一名具有較高資歷的關鍵人士帶領工地監督團隊 | 同意 (2): 12.4% | | |

| 諮詢項目 | | 整體回應 | | |
|-----------------------|---|-------|------|-------|
| | | 同意 | 不同意 | 沒有意見 |
| 14 | 您是否同意上述要求不必應用於小型訂明水管工程？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5.2% | 3.7% | 11.1% |
| 水喉物料的管制 | | | | |
| 15 | 您是否同意參考 AS/NZS 4020，引入相關的測試要求，以評核在內部水喉系統中用作供應食水部分的水喉物料的金屬釋出？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2.7% | 9.9% | 7.4% |
| 16 | 您是否同意我們應繼續採取行政措施，便利公眾在零售市場上購買《一般認可》產品以進行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作為保障食水安全和用水效率的方法？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79.0% | 9.9% | 11.1% |
| 飲水罈及飲水機的管制 | | | | |
| 17 | 您是否同意應規管直接接駁至內部水喉系統的飲水罈和飲水機，令其符合有關金屬釋出的要求，以保障這些器具所輸送的食水安全？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0.2% | 9.9% | 9.9% |
| 保障用戶水龍頭供應的食水安全 | | | | |
| 18 | 您是否同意，當內部水喉系統的食水安全存疑時，如情況緊急，水務監督可獲授權進入處所確定食水水質？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1.5% | 8.6% | 9.9% |
| 19 | 您是否同意授權水務監督發出通知，要求負責保養內部水喉系統的人士進行調查及糾正內部水喉系統的食水水質問題？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6.4% | 2.5% | 11.1% |
| 20 | 您是否同意如任何人故意作出導致內部水喉系統內的食水受污染的行為，即屬犯罪？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6.4% | 2.5% | 11.1% |

| 諮詢項目 | | 整體回應 | | |
|-----------------|---|------------------------|-------|-------|
| | | 同意 | 不同意 | 沒有意見 |
| 21 | 如您同意上述問題 20，您是否同意該罪行的最高罰則定為第 6 級罰款（即\$100,000）及監禁 1 年？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6.4% | 3.7% | 9.9% |
|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 | | | |
| 22 | 您是否同意，強制要求在零售商店出售的規定類型的產品或其個別包裝上，貼上用水效益標籤，來顯示該些產品的耗水量和用水效益級別，以便消費者選購？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90.1% | 2.5% | 7.4% |
| 23 | 您是否同意，在有關強制實施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條例》條文通過後，設有過渡期，讓規定類型的產品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登記？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74.1% | 3.7% | 9.9% |
| | | 同意 (其他過渡期) 12.3% | | |
| 24 | 您是否同意若違法 (i) 在香港市場出售未有在強制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登記的規定類型的產品，或 (ii) 未經授權使用用水效益標籤，最高罰款應設為第 4 級 (\$25,000)？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79.0% | 11.1% | 9.9% |
| 25 | 您是否同意如供應商在零售商店出售的規定類型產品已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登記，但沒有貼上用水效益標籤，或貼上不符合要求的用水效益標籤，該供應商應被處以\$1,000 的定額罰款？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75.3% | 13.6% | 11.1% |
| 26 | 您是否同意，我們應在有關強制實施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條例》條文生效後，留意具用水效益產品的使用情況，以審視應否實施更嚴格的措施，即向在香港出售規定類型的產品，施加最低的用水效益要求？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4.0% | 7.4% | 8.6% |

| 諮詢項目 | | 整體回應 | | |
|---------------------------|---|-------|-------|------|
| | | 同意 | 不同意 | 沒有意見 |
| 內部水喉系統公用部分的保養及失水糾正 | | | | |
| 27 | 您是否同意修改《條例》，如沒有人擔任「註冊代理人」或水務監督認為「註冊代理人」無法履行保養職責，在「註冊代理人」（如有的話）仍須繼續承擔公用供水系統保養責任的情況下，公用供水系統的保養責任將由業主立案法團或公契經理人承擔，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公契經理人，則由發展項目的所有業主承擔？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5.2% | 6.2% | 8.6% |
| 28 | 為鼓勵及早糾正失水的公用供水系統，您是否同意當負責保養公用供水系統的人士在寬限期屆滿後仍未糾正失水問題時，就公用供水系統的失水徵收公用失水費？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6.4% | 4.9% | 8.7% |
| 29 | 您認為公用供水系統的評估失水量超過多少個百分比（即可行動水平），才應徵收失水費？ | 60.5% | 29.6% | 9.9% |
| 30 | 您是否同意徵收公用失水費前採納擬議三級寬限期，分別為4個月、8個月和12個月？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5.2% | 6.2% | 8.6% |
| 31 | 如水務監督向發展項目的每位業主發出賬單以徵收公用失水費，您是否同意收費應按照發展項目的管理份數攤分；若沒有管理份數的話，則按照發展項目的不可分割份數攤分？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5.2% | 4.9% | 9.9% |
| 32 | 您是否同意定期公布該等在寬限期屆滿後其公用供水系統的失水仍超過可行動水平的發展項目？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7.7% | 2.5% | 9.8% |

| 諮詢項目 | | 整體回應 | | |
|-------------|--|-------|-------|------|
| | | 同意 | 不同意 | 沒有意見 |
| 33 | 您是否同意授權水務監督發出通知，要求負責方調查並糾正公用供水系統中的隱藏失水？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7.7% | 3.7% | 8.6% |
| 34 | 您是否同意授權水務監督發出通知，要求負責方調查並糾正公用供水系統供水時出現水壓不足或供水效率低下的問題？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4.0% | 7.4% | 8.6% |
| 35 | 您是否同意任何人如沒有遵從送達他的維修通知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4.0% | 7.4% | 8.6% |
| 36 | 如您同意上述問題 35，您是否同意刑罰應為最高第 4 級罰款（\$25,000）？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1.5% | 9.9% | 8.6% |
| 其他建議 | | | | |
| 37 | 您是否同意只准許註冊用戶向處所的佔用人收回向水務監督繳交的水費，但不可收回任何其他費用？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6.4% | 3.7% | 9.9% |
| 38 | 您是否同意違反《規例》第 47 條的刑罰應由最高罰款第 3 級（\$10,000）提升至第 4 級（\$25,000）？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5.2% | 4.9% | 9.9% |
| 39 | 您是否同意將《條例》第 29 條非法取水罪行的最高刑罰，提升到第 4 級罰款（\$25,000）、3 倍的用水費用及監禁 6 個月？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79.0% | 11.1% | 9.9% |
| 40 | 您是否同意建造或更改消防或內部供水系統以讓他人非法取水的人，及干擾水錶以致用水量量度出錯的人須負上刑事責任？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7.7% | 3.7% | 8.6% |

| 諮詢項目 | | 整體回應 | | |
|------|--|-------|-------|------|
| | | 同意 | 不同意 | 沒有意見 |
| 41 | 如您同意上述問題 40，您是否同意刑罰水平應為最高第 4 級罰款（\$25,000）及監禁 6 個月？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0.2% | 11.1% | 8.7% |
| 42 | 您是否同意如註冊用戶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按水務監督要求轉用鹹水沖廁，他們使用沖廁水的費用將會按照作住宅用途的淡水供應的最高收費（即現時每立方米用水量\$9.05）來收取，並不設免費用水量？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82.7% | 8.6% | 8.7% |